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環己酮(Cyclohexano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有機合成，尤指已二酸與已內醯胺(約佔 95%)；聚氯乙烯及其共聚合物；異丁烯酸酯聚合物；木材著色；脫油漆、清漆；去污點；金屬脫脂；光澤劑；染絲與去光絲之均勻劑； 潤滑油添加劑；纖維素，天然或合成樹脂，蠟，脂肪之溶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340 號　電話：886-6-583760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886-6-5837608　傳真：886-6-583949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1. 易燃液體第3 級 2. 急毒性物質第4 級（吞食） 3. 急毒性物質第3 級（皮膚） 4.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 火焰、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1. 易燃液體和蒸氣 2. 吞食有害 3. 皮膚接觸有毒 4.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1.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3. 避免與眼睛接觸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環己酮(Cyclohexanone)
同義名稱：Anone、Cyclohexyl ketone、Hexanon、Ketohexamethylene、Nadone、Pimelic ketone、Pimelin ketone、Sexto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08-94-1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N/A	N/A	N/A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　　入：
  1. 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2. 若無法呼吸，立即由受過訓之人員施以人工呼吸或心肺復甦術。
  3. 立即送醫。
- 皮膚接觸：
  1. 立即用溫水緩和沖洗 30 分鐘以上。
  2. 脫去污染之衣服。
  3. 使用非摩擦性肥皂和水沖洗。。
  4. 受污染的衣服，須完全洗淨方可再用或丟棄。
- 眼睛接觸：
  1. 必要時則戴防滲手套以避免觸及該化學物品。
  2. 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20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去除。
  3. 避免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響的眼睛。
  4. 沖洗後若仍有刺激感，再反覆沖洗。
  5. 立即就醫。
- 食　　入：
  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 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
  3. 不可催吐。
  4. 給患者喝下240～300 毫升的水。
  5.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高濃度蒸氣會引起抑制神經系統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誤食時，考慮洗胃及給予活性碳。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泡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可燃性液體，44℃以上會與空氣行成爆炸性混合物。
2. 蒸氣比空氣種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3. 會累積在低窪處增加燃燒和毒性之危害性。火場中的容器受熱可能會破裂。

特殊滅火程序：

1. 徹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
2.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
3. 滅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讓火燒完，若沒有阻止溢漏

而先行滅火，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4.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 5.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6.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 7. 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但可稀釋溢漏物並沖離引燃源。 8. 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 9. 以水柱滅火無效。 10. 大區域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 11. 儘可能徹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 12. 遠離貯槽。 13.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徹離。 14. 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 A 級氣密式化學防護衣、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 2. 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 1. 對洩漏區通風換氣。 2. 撲滅或除去所有引火源。 3. 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水溝或密閉的空間內。 3. 在安全許可狀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 用砂、泥土或其他不與洩漏物質反應之吸收物質來圍堵洩漏物。 5. 少量洩漏：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物質吸收。已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釋。 6. 大量洩漏：聯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此物易燃且極毒。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並善用個人防護設備。 2. 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此物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 3. 勿獨自一人使用，應有另一位受過訓練並知如何救援的人在旁協助。 4. 儘可能採用密閉製程。 5. 若有外測或通風失效情況應立即呈報，並注意是否有中毒的症狀或徵兆出現，一旦發現應立即向領班報告。未穿戴防護衣物者避免接觸此物或受其污染的設備。 6. 除去所有火源，並張貼“禁煙”標誌。 7. 勿在空容器或管線上進行焊接、切割、鑽研或其他熱工，除非其中所有液體或蒸氣已清

除。
8. 勿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
9. 在與貯存區隔離的通風處以最小量使用，避免產生蒸氣或霧滴，並且勿將其釋放到作業場所中。
10. 使用前應檢查容器是否有溢漏。
11. 調配分裝時，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容器，避免噴濺。勿將已遭污染的物質倒回原容器中。
12. 容器應加標示，避免受損。
13. 開啟時，容器應應放在平穩的表面上，不用時保持容器緊密。
14. 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地方，最好是黑暗地區，並遠離熱及火源。
15. 不管室內或室外，貯存區須完全無可燃物、煙蒂、火柴或任何引燃源。
16. 遠離氧化劑、腐蝕物及其他不相容物。

儲存：
1. 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遠離熱源、發火源及不相容物。
2. .貯存設備應以耐火材料構築。
3. 地板應以不滲透性材料構築以免自地板吸收。
4. 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5. 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
6. 貯存區與工作區、飲食區和保護設備區應分開。
7. 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設備。
8. 貯存趨於相容物製成的堅固容器，不使用或空桶應保持密閉，避免容器受損及堆積。
9. 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或溢漏及貯存物是否過期。
10. 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更換破損容器，並隨時備有更換容器及標示。
11. 以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裝溢漏物。
12. 依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所建議之貯存溫度貯存，必要時可安裝偵溫警報器，以警示溫度是否過高或過低。
13. 貯存區使用接地、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核可防爆設備及安全的電器系統。貯存於核可防火櫥櫃或貯存房間。
14. 貯槽須為地面貯槽，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液堤。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一般稀釋通風。
2. 局部排氣通風。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37.5ppm(皮)	37.5ppm(皮)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1. 625ppm 以下：連續流量型供氣式或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 2. 700ppm 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或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的防毒面罩、全面型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3. 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4. 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手部防護：丁基橡膠、4H、聚乙烯醇等防滲手套。 ● 眼睛防護：化學安全護目鏡、護面罩。 ● 皮膚及身體防護：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靴、安全淋浴設備。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2.**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3.**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油狀、無色或褐色，受光或在空氣中色澤變深；油狀液體	氣味：丙酮薄荷味
嗅覺閾值：0.12-100ppm（偵測）、0.12ppm（覺察）	熔點：-47℃
pH 值：近乎中性	沸點/沸點範圍：157 ℃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44℃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分解溫度：---	
自燃溫度：615 ℃ 1139℉	爆炸界限：：1.1 % @100℃ ~9.4 %
蒸氣壓：4 mmHg @20℃	蒸氣密度：3.38（空氣=1）
密度：0.95（水=1）	溶解度：微溶(2.3g/100g 水@20℃)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0.81	揮發速率: ：0.29（乙酸丁酯＝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可能形成過氧化物。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強氧化劑(如過氧化物、硝酸、過氧酸鹽)：增加火災爆炸之危害性。 2. 硝酸及過氧化氫：形成油狀具爆炸性的過氧化物。 3. 腐蝕大部分塑膠。
應避免之狀況：熱、明火、火花、引燃源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亞胺及組成不明之濃顏色的聚合物

十一、毒性資料

進入人體途徑：吸入、皮膚接觸、食入、眼睛。

症狀：頭痛、噁心、頭暈、嗜睡、精神混淆、喪失意識、死亡、刺激眼睛和皮膚。

急毒性：

1. 皮膚接觸：
   1. 其液體會造成中度至嚴重的刺激，是濃度而定。
   2. 會經由皮膚吸收引起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的症狀如吸入所述。
2. 吸　　入：
   1. 暴露時間3~5 分鐘，75ppm 會刺激鼻子和喉嚨，50ppm 會刺激喉嚨，25ppm 沒有感覺。
   2. 高濃度蒸氣會引起抑制神經系統，如頭痛、噁心、頭暈、嗜睡和精神混淆。
   3. 非常高濃度可能引起喪失意識和死亡。
3. 食　　入：
   1. 食入大量環已酮可能引起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的症狀如吸入所述。
   2. 倒吸入肺部會引起致命的廢腫、呼吸衰竭可能發生心臟停止和死亡。
4. 眼　　睛：
   1. 濃度大於15%的溶液會引起嚴重及腐蝕性的眼睛傷害，可能導致永久傷害或失明。濃度小於10%可能引起輕微刺激。
   2. 蒸氣會刺激眼睛。

- ■ LD_{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535 mg/kg(大鼠，吞食)；948 mg/kg(兔子，皮膚)
- ■ LC_{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8000 ppm/4H(大鼠，吸入)
- ■ 500mg/(兔子，皮膚)： 造成輕微刺激
- ■ 20mg/(兔子，眼睛)： 造成嚴重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其液體為脫脂劑,長期反覆暴露可能造成皮膚炎。
2. 11gm/Kg(懷孕8-12 天雌鼠，吞食)造成新生鼠中毒。
3. IARC 將其列為 Group 3：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
4. ACGIH 將之列為A4：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_{50}（魚類）：EC_{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1.根據試驗顯示，環己酮會很快速生物分解。

2.當釋放至水中，預期會慢慢揮發及進行生物分解。

3.當釋放至大氣中，預期會與氫氧自由基反應，半衰期為 1.3 天。

半衰期（空氣）：24～100 小時

半衰期（水表面）：74～100 小時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不太可能蓄積。

土壤中之流動性：當釋放至土壤中，預期會揮發及進行生物分解。

其他不良效應：對水中生物有害。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915
聯合國運輸名稱：環己酮
運輸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Ⅲ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法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4.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5.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6.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7.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8.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2 2.HAZARDTEXT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3，2005 3.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3，2005 4.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3，2005 5. ChemWatch 資料庫，2004-4	
製表單位	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6-5837608
	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340 號	傳真：886-6-5839498
製表人	職稱：副課長	姓名(簽章)：李威宏
製表日期	2026/11/19	版次：10
下次改版日期	2029/11/18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	

■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各項資訊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